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066—2016

制冷剂用氟代烯烃 蒸发残留物的测定 通用方法

Fluorinated olefins for refrigerant use—General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high-boiling residues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冷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 63/SC 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方路、史婉君、李企真、高春利、龙奎、王晨茜、惠越、刘宏健、胡延风、黄煜。

制冷剂用氟代烯烃 蒸发残留物的测定 通用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干燥减量法测定制冷剂用氟代烯烃中蒸发残留物的通用试验方法的采样、方法原理、试验方法、允许差等。

本标准适用于制冷剂用氟代烯烃中蒸发残留物的测定。本试验方法检测灵敏度为 0.000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80—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1—2003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方法原理

使试样蒸发,称取残留物的质量,计算得到蒸发残留物含量。

4 采样

4.1 仪器设备

4.1.1 采样钢瓶:1 000 mL 或 500 mL 的单阀或双阀型小钢瓶,工作压力应大于同等产品的压力。

4.1.2 采样瓶:1 000 mL 或 500 mL 磨口玻璃瓶。

4.1.3 采样导管:铜质或铁质的接头,铜管(中压和高压用)、玻璃管(低压用)等。

4.2 操作要求

4.2.1 中压和高压制冷剂用氟代烯烃的采样按 GB/T 6681—2003 中的 7.10 的规定进行。采样钢瓶和采样导管应经真空干燥,试样应以液相进入采样钢瓶,采样的总量应保证检验的需要。

4.2.2 低压制冷剂用氟代烯烃的采样按 GB/T 6680—2003 中的 7.1 的规定进行。用干燥的采样瓶进行采样,采样的总量应保证检验的需要。

4.2.3 贴上标签并注明: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及采样人姓名等,供检验用。

5 试验方法

警告:本标准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使用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防护措施。